

湖南省财政厅

湘财建二指〔2018〕87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19 年第一批造林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市州、相关省直管县市财政局，相关省直单位：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18〕131 号），经研究，现提前下达你市（州、县、单位）中央财政 2019 年第一批造林补助资金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，相应列入 2019 年度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205 森林培育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市县列“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”，事业单位列“50599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”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市县列“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”，省直事业单位列“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。待 2019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相关贫困县（市、区）应按照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推进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湘政办发〔2016〕53 号）、省财政厅和省扶贫办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湘财农〔2018〕30 号）要求，统筹整合使用本次下达的资金。

附件：湖南省 2019 年中央财政第一批造林补助资金提前下
达安排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附件：

湖南省2019年中央财政第一批造林补助资金提前下达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、亩

市州	县市区	合计	精准扶贫	造林补助资金及任务（含省级贫困县）				备注
				小计	直接经费	间接经费	造林任务	
株洲市	炎陵县	149.6	149.6					

